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32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发行227,550,008股股份、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27,550,008股股份、向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39,573,91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5日